

#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0年公开考核招聘下属事业单工作人员 面试成绩排名及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2020年公开考核招聘下属事业单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已结束。根据本次公开招聘相关公告规定，现将面试成绩排名及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面试成绩排名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

### 二、体检时间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 三、集中地点

上午8:00前，在乐山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集合后，再统一前往体检地点。

### 四、体检标准

体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 五、收费标准

体检收费标准为 480 元，当场、当天复检项目按医院收费标准另行缴费。

## 六、体检要求

1. 考生务必按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及下一招聘环节。

2.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3. 空腹进行采血和 B 超检查。

4. 未婚女性不做妇科检查。

5. 体检时请有近视的考生佩带眼镜，以便检查矫正视力。

6. 体检当日应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及印花的衣物。

7. 体检当日请务必按要求完成所有体检项目，漏项则视为自动放弃。

8.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申请复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9. 女性考生因怀孕申请延迟体检的，考生应提前持有效医学证明材料向市林业和园林局书面申请。

10. 考生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体检。

11.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参加体检。已携带的，须按要求关闭电源后在报到时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考生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的，在体检过程中一经发现，取消体检资格。

### **七、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本次招聘相关公告规定执行。

2. 有可能进入递补体检的考生，请随时关注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政务网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2136676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年1月14日